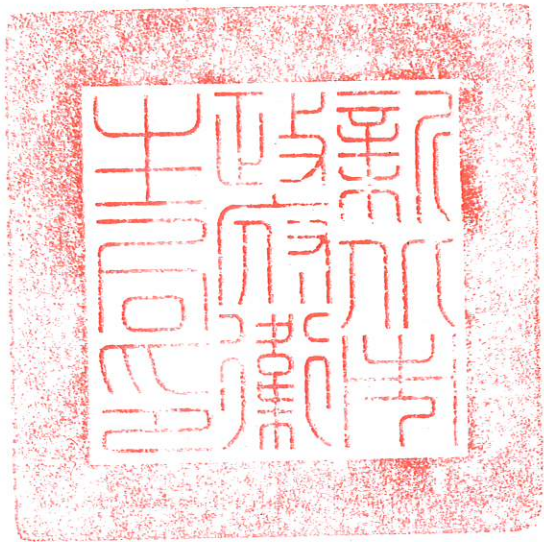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高字第1120749281號  
附件：本市公告新制鑑定醫院及鑑定類別  
及向度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機構「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」、「新北市立土城醫院」、「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」、「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」、「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」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機構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：第五類「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之「b540胰臟功能」鑑定向度。
- 二、修正「本市公告新制鑑定醫院及鑑定類別及向度」，如附件。

局長 陳潤秋